长江科学院西南地区环境污染监测与修复研究设备购置

# 招标公告

长江科学院西南地区环境污染监测与修复研究设备购置项目已获批复，资金已落实，为中央财政资金。受采购人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委托，扬子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作为采购代理机构拟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南地区环境污染监测与修复研究设备购置，包括高效液相离子综合色谱仪，多参数水质分析仪，野外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系统，总有机碳分析仪，自动电位滴定仪等相关设备一批。

1.1 本次招标设备及服务内容包括：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高效液相离子综合色谱仪 | 套 | 1 | 不接受进口设备投标 |
| 2 |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套 | 1 | 接受进口设备投标 |
| 3 | 野外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系统 | 套 | 1 | 不接受进口设备投标 |
| 4 | 总有机碳分析仪 | 套 | 1 | 接受进口设备投标 |
| 5 | 自动电位滴定仪 | 套 | 1 | 不接受进口设备投标 |

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

1.2 交货期：合同生效且支付预付款后90天内交货，交货后30天内完成调试（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110万元。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保障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无效投标；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将于下述时间地点发售

3.1 发售时间：2020年4月17日～4月23日8:30～11:00， 14:00～16: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3.2 发售地点：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本项目招标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购买方式获取，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3.3 方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的招标公告项下下载“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并填写完成后，按公告内的银行账户进行汇款（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汇出），将汇款底单、“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开具购买招标文件发票的相关信息（以上均需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153044039@qq.com邮箱。汇款到账且资料填写完整的，采购代理机构即行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和纸质版，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电子版以后须向招标代理人确认收到（回执格式附后）。招标文件购买联系人：蒋先生（13971206889）。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4 每份招标文件售价500元，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不予退还。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和开标时间：2020年5月14日9时整。

4.2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1863号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楼5楼507会议室。

4.3 递交方式：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当面送达或通过顺丰快递寄送达开标地点，当面送达或寄达开标地点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4.4 开标方式：开标将视疫情选择现场开标或者在线视频开标方式。

5 公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修改公告及中标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6 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7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8 上述日期、时间与地点若有变动，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招 标 人：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地 址：武汉市黄浦大街23号

邮 编：430010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23-88192717

招标代理人：扬子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

地 址：武汉市解放大道1863号长江水文楼512室

邮 编：430010

联 系 人：蒋先生

电 话：027-82820325，13971206889

传 真：027-82820329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市水利支行

开户名：扬子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

账 号：4200 1116 2560 5300 1085

2020年4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长江科学院西南地区环境污染监测与修复研究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 | | | | | |
| 报名单位 | （加盖公章）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及电话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经办人姓名 |  | 申请购买时间 | 2020年 月 日 时 分 |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联系电话（座机） | |  |
| QQ邮箱 | |  |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电子版确认函**

扬子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

我方已于2020年 月 日收到你方于2020年 月 日发出的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电子版，特此书面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注：请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招标文件电子版后3日内将此页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153044039@qq.com](mailto:发送电子邮件至153044039@qq.com)。联系电话：13971206889。